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53號

原　　告　　江苡瑟

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潘芊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4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20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